

立法會 CB(2)2019/05-06(02)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  
晨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  
有下述問題及事項，煩請委員會法律顧問協助跟進。

1. 請委員會法律顧問搜尋現行法例有否如該條例的第 15G(1)(a)條所訂，准許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相關罪行的地方執法；如有的話，請列述有關的法例及該法例是屬於哪項刑事罪行；及
2. 現行法例有否訂明如獲授權人員出於誠實及／或合理地相信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則該公職人員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如有的話，請列述有關的法例。

敬希賜覆。

頌安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